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趸交保费5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5395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单年度		1	2	3	4	5
年末年龄		41	42	43	44	45
当年度保费		50000	0	0	0	0
累计保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身故保险金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全残保险金		8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满期生存保险金		0	0	0	0	53950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47146.5	48765.5	50441.5	52175.5	0
假定当 年度红利	高	1172.5	1200.5	1230	1260	1291
	中	670	686	703	720	737.5
	低	0	0	0	0	0
假定 累积红利	高	1172.5	2408.2	3710.4	5081.7	6525.2
	中	670	1376.1	2120.4	2904	3728.6
	低	0	0	0	0	0

注: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为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本公司声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风险提示:

《东吴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东吴人寿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东吴人寿苏州分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号世纪大厦1幢401、402、405、406A、415室

东吴人寿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正奇金融广场B座
东吴人寿

东吴人寿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129号江苏综合保险大厦3层

东吴人寿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号楼5层

东吴人寿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6号附1号2栋13层1301号

东吴人寿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A栋12层

东吴人寿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5楼

东吴人寿徐州分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118号蓝湾商务广场(北区)1号楼1-102一层-01室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354

www.soochowlife.net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人寿
SOOCHOW LIFE

(分红型)
东吴稳得盈%
#两全保险\$



本产品由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特点



一次缴费 投保广泛

一次性缴费,承保年龄自被保险人出生28天至70周岁。



多重保障 温暖呵护

享有满期、身故、全残多重保障,保险期内温暖呵护。



现金分红 成果共享

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借款 应急有备

当您急需资金周转时,您享有保单贷款的权利以获取资金,以解您燃眉之急。

购买须知



【被保险人年龄】

28天(含)-70周岁(含)



【保险期间】

5年



【交费方式】

趸交



【保费规定】

最低10000元起售
且以1000元为单位递增

保险责任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被保险人全残之日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二、红利领取方式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您在保单签收后15天内可撤销合同,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保单贷款:

您可以通过保单贷款的方式,灵活运用资金。

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我们将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